附件1

太原理工大学2025年“五育杯“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

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学工部、校团委、后勤保障部

**三、比赛时间**

定于2025年3月下旬开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比赛地点**

迎西校区篮球场、明向校区西操场篮球场

**五、比赛组别**

本次比赛，仅设置非体育专业组别，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参加比赛。分为女篮（本科生+研究生）、本科生男篮和研究生男篮三个组别

**六、报名及参赛要求**

1、各学院限报男篮（分为本科生男篮和研究生男篮）、女篮各一支参赛球队，领队一名，教练员一名，参赛队员不得少于7人，不得超过15人。（运动员必须为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报名表须经本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参赛人员以报名表为准）。

2、报名“五育杯”学校篮球赛要求各学院组织院级选拔赛，并提供院级选拔赛照片。

3、每场比赛开始前，双方教练员需提交本场比赛上场12人名单及学生证或照片清晰的一卡通原件，未登记在本场比赛报名表上的队员，不得参与该场比赛，记录表一经登记，不得修改。

4、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队服，服装号码需清楚印刷有号码、代表队名字等标识。

5、各队所选拔的队员需保证身体健康，无先天性心脏病等不适合进行剧烈运动的疾病，在报名时需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并签署竞赛承诺书。

6、报名表一经提交，更换参赛队员需要学院党委向运动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更换队员。

**七、竞赛办法**

1、比赛分赛区为明向、迎西2个赛区。赛制分为小组赛（抽签分组）、淘汰赛。小组赛采取单循环赛制，即组内所有队伍之间进行一场比赛，胜者得2分，负者得1分，弃权得0分，如遇积分相等，排名规则按照国际篮联审定的最新规则进行。

各赛区小组赛结束后进行单淘汰赛进行排名，两校区前四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定全校1-8名。

2、比赛采用国际篮联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计时方法为除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两分钟净时间外，其余采用毛时间。

3、各代表队需提前2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各队提供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供记录台使用（违者按弃权处理），参赛时需交验学生证或一卡通原件，未带证件不准参赛。比赛时维护好替补席，赛后有序离场，并清理自身球队所产生的垃圾。

**八、竞赛规则**

1、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2、比赛用球男子为7号球，女子为6号球，由各队提供。

3、双方球队须在规定时间提前2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到记录台签到，迟到15分钟者被视为自动弃权，则本场比赛以20：0计到场方获胜并进行积分。

4、比赛时间：比赛分上、下半场，每节2个半场节，每节10分钟；若4节比赛得分平，则进行加时赛，时间为5分钟，依此类推。

5、每节比赛间隙休息2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6、每只球队上半场拥有两个暂停，下半场拥有三个暂停（第四节最后两分钟，每队最多有2次暂停），加时赛拥有一个暂停

7、比赛时间内可随时换人，但需先到记录台报记录员，出现死球后并以裁判的哨声为准，且替换动作须在20秒内完成。

8、单个队员全场共有4次犯规机会，第5次犯规将被罚下场且不能再参加本场比赛；全队每节犯规累计达4次后，第5次犯规将由对方罚球，犯规以裁判的判罚为准（判罚参考国际篮球判罚标准）。

9、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实行“进攻3秒、5秒、8秒、24秒”违例规则。

**九、报名办法**

1、请各学院将报名表、比赛承诺书纸质版盖章后送至明向校区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405室、虎峪校区体育馆203室，电子版发送至:2179394742@qq.com邮箱。

2、报名截止日期:3月14日晚上18点，逾期未报，不予编排。暂定3月21日上午12点分组抽签及比赛安排的相关事宜。

各领队人员可进入微信群，后续竞赛消息在群里公布。

明向校区联系人：郭昱廷 联系方式：15582509857

虎峪、迎西校区联系人：李昊 联系方式15045462162



**十、比赛监督**

裁判员比赛监督由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裁判员由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选派。

**十一、执行机构**

在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负责比赛阶段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

**十二、奖励办法**

奖项设置：本次比赛设置冠军、亚军、季军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十三、资格审查**

为端正赛风，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请各参赛单位有关领导对本队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肃、认真地进审查、把关。

1.赛事组委会成立“比赛资格、纪律监察委员会”(简称“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严格地按照竞赛规程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

2.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在赛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且所代表队伍不得增补他人;在赛中及赛后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所代表队伍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3.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于赛前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方可受理。

**十四、注意事项**

1、领队会议暨培训学习比赛规则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凡参赛的队员，需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参与本次篮球比赛。各学院需为参赛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在本次比赛期间，运动员应充分了解训练或比赛中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要量力而行，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4、运动员要尊重服从裁判，赛前做好准备活动，若有疑问报比赛组委会研究裁定。

5、裁判人员要公平、公正、准确、规范，确保比赛的严肃性。

6、禁止冒名顶替，一旦发现，经组委会研究严肃处理，直接取消其参赛队资格。

7、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遵守比赛时间。

8、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均应按赛程准时参加比赛，尊重观众、尊重对手，不得弃权。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太原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 年 月 日至 日举办的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本次比赛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七、解释权归主承办方所有。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单位 |  |
| 领队 |  | 联系电话 |  |
| 主教练 |  | 联系电话 |  |
| 队员信息 |
| 序号 | 姓名 | 队员号码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报名单位领导签字： （党委盖章）

附件4

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个人信息

报名表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队 |  | 姓名 |  | (免冠一寸照电子版) |
| 单位 |  | 出生年月 |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身高 |  | 体重 |  |
| 1.本人自愿参加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2.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太原理工大学“五育杯”篮球赛关于队员个人健康要求相关管理规定。3.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措施。4.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5.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6.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8.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责。9.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解释权归主承办方所有。声明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

注：本告知书参赛单位留存。